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5〕6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5月19日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郑发〔2014〕30号），设立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城乡规划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组织拟订全市城乡规划行业战略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人居环境发展等相关发展规划。

（三）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相关专业和专项规划；指导县（市）、上街区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和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

（四）负责综合协调与城乡规划相关的各类专项规划；参与

市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各类产业规划；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的保护规划，并实施规划管理；负责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六）负责市区内各类城镇新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专业园区的统一规划管理；依法对城乡规划事项进行审查、批准和报批。

（七）负责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核发选址意见书；依法提出规划条件和设计要点，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八）负责城市勘察测绘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工作。

（九）依法对全市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监察，查处各类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负责全市城乡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编研、开发利用及信息化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十二）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三）承办省会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市政府交办的其

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城乡规划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安全、保密、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计划生育、集体户口管理、机节能减排及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全局综合性文件；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局属各单位财务工作。

(二) 总体规划处。负责拟订全市城乡规划编制计划；参与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人居环境发展等相关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和报批郑州市总体规划、都市区空间战略规划；负责审查和报批县级市城市总体规划；负责组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县（市）区专项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六线”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的保护规划工作；负责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全市新型城镇化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工作。

(三) 控规用地处。负责组织编制市内五区、各开发区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对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市内五区建筑类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辅导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村庄规划编制；负责涉及到企业改制、法院裁定等规划条件的核发；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

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工作。

（四）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对各开发区、县（市、区）范围内的公共服务设施、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等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核发选址意见书；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进行初审；负责审查市区内镇总体规划。

（五）城市设计处。负责组织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的编制、审查和报批；负责组织开展优秀建筑设计评选；负责对全市沿街建筑风格、色彩进行统筹规划；负责组织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规划的编制和申报。

（六）市政规划处。负责市政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工程管线规划建设综合协调；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组织编制管线综合规划；组织建设项目市政管网承载能力分析评价；审核防洪、给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输油、输水等市政工程规划；负责市区内建设工程（市政类）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辅导工作；负责市区内建设工程（市政类）的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及信息化管理；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工作。

（七）交通规划处。负责组织编制城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市域综合交通体系和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地下空间

开发利用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对外交通、城市道路网络、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停车场、交通管理、人防、道路广场、道路绿化等交通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综合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和交通工程的规划设计；负责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负责铁路、公路、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利用等交通工程的审核；负责市区内建设工程（交通类）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辅导工作；负责市区内建设工程（交通类）的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工作。

（八）勘测信息处。负责全市城市勘察测绘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公示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城市勘察测绘成果的收集、管理和开发利用；负责城乡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规划管理、地下空间、城市三维等数字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及更新维护；负责局计算机及网络保密工作。

（九）总师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负责汇总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负责驻郑规划编制单位的资格初审上报、资质审验；负责规划业务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城乡规划系统业务学习、培训和学术活动；负责组织局长业务会，负责建筑方案审查。

（十）法规处。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城乡规划普法、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行政执法监督、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区内建设工程（建筑类）的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对违法建设的处罚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城乡规划系统的法制培训工作；监督指导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落实。

（十一）组织人事处。负责基层党组织管理；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及人事劳资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指导局属各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工作。

（十二）信访处。负责来信来访工作；承办上级信访部门转办的信访事项；负责转办、督办来信来访事项；拟定突发事件和重大信访事件处置预案；负责承办信访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及突发事件和重要信访事项的信访信息报送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城乡规划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68 名，其中：局长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局长 4 名，纪委书记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副书记、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各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5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主任由规划局局长担任，设专职副主任1名，由副县级领导干部担任。从市直有空编的行政单位带编选调5名规划专业人员到市城乡规划局，被选调单位的行政编制从军转干部中补充解决。

(二) 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建设、住房保障、城管、环保、园林、水利、人防、文物、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0日印发

